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

欧洲联盟对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
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意见

1. 欧洲联盟很高兴与秘书处和其他国家进一步分享自己在筹备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方面的意见。
2. 如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31 段所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3. 欧洲联盟欢迎这一专题，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确保最高政治级别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确认海洋重要性的独一无二的机会。今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寻求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列入以下目标：通过适当框架、政策和机制，在更有效的海洋养护和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
4. 在以前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上，包括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0 段和 36 段，讨论了海洋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对海洋和沿海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承诺。尽管进行了重要的政治努力，应该认识到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为解决这些不足，必须制订有效的措施，欧洲联盟希望参与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
5. 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可能是一个有益的推动，欧洲联盟尤其欢迎关于以下领域的讨论，因为它们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 向海洋空间规划工具发展的前进方向，包括实际建立包括代表性网络在内的海洋保护区；



(b) 事前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战略评估；

(c) 实施、遵守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d) 渔业，包括捕捞能力过度、补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科学咨询意见的作用，破坏性捕捞法，对受威胁和脆弱物种的影响，以及渔业、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e) 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即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社区可持续性的影响。

6. 欧洲联盟赞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管理组织进行改革，以便加强现代养护和管理原则的运用，例如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方法，并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通过定期报告和在国际一级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审查，以及确保国际一级开展一致的国际海洋治理监督。要想取得这种进展，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具体措施。此外，欧洲联盟仍然认为，为了方便拟定和实施某些措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制订一个执行协定，将是向前迈进重要的一步。我们仍然准备与我们的谈判伙伴讨论如何启动这种体制化机制的制订，以及应该寻求解决哪些问题。

7. 欧洲联盟希望提议由“热点生态系统研究和人对欧洲海洋的影响”项目协调员 Philip Weaver 先生担任小组成员。该项目是一个协作项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框架 7 方案供资。该项目继承了 2009 年完成的非常成功的欧洲海域边缘热点生态系统研究项目。其目的是大大推动我们对深海生态系统的运作及其对货物和服务生产的贡献的了解。

8. “热点生态系统研究和人对欧洲海洋的影响”项目将解决在社会经济以及治理知识和方法方面的某些关键差距，并制订和执行适当的社会政策接口机制，以确保研究的政策相关性，并促进将研究转化为国家、欧洲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咨询。

9. 欧洲联盟期待开始谈判的建设性回合，并希望通过提交这些意见，为这一目的做出贡献。